

中国国家博物馆

国博设函〔2021〕20号

中国国家博物馆关于调研北京市博物馆资源 能源消费数据的函

北京市文物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现主要用水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全覆盖，2020年5月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京节水办〔2020〕8号，附件1），启动了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根据《通知》精神，北京市文物局是制定“第37部分：博物馆用水定额标准”的协办单位，我馆作为该项目承担单位，希望能与贵局共同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为全面了解北京市博物馆行业总体情况，分析不同类别博物馆的特征数据，现请贵局将《博物馆用水定额数据采集表》（附件2）发放给辖区各博物馆，用于采集分析各单位用水实际数据，从而建立模型给出博物馆用水量的基准值和先进值。以此，确定北京市地区博物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确保各博物馆符合实际的合理用水定额数据科学、适用。请填表单位于2021年2月23日前将填写完成的采集表反馈至中国国家博物馆。

专此致函。

- 附件：1. 关于印发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2. 博物馆用水定额数据采集表



(联系人：杨晓红 联系电话：65119901)

附件1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节水办〔2020〕8号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按计划落实好标准编制任务。



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20-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治水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推动本市全社会节水，提升用水效率，健全节水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本市将启动百项节水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意义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治水方针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要求从观念、意识、措施等方面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节水优先”方针作为“两山”理论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的组成部分，倡导开源节流、把节约放在首位，坚持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协同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协调解决水资源问题。以“节水优先”方针为指导，构建本市节水标准体系，实施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把节水贯穿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的全过程，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各方面，促进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

2019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国家节水

行动方案》，既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实践，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更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开展节水工作的重要依据。节水标准作为节水行动的引领者，是节水政策的关键支撑、节水管理的主要抓手、节水技术的重要载体。北京市作为严重缺水城市，更应充分考虑水资源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充分发挥节水约束性作用，率先构建节水标准体系，引导各行业、各领域科学开展节水工作，全面促进本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推动北京市绿色高质量发展

2019年，本市地区生产总值35371.3亿元，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0.3%、16.2%和83.5%。全年供水总量为41.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和南水北调水分别为7.0亿立方米、15.4亿立方米、11.5亿立方米和7.8亿立方米。近年来，本市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有效促进了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各行业节水效果显著。为进一步推动节水工作开展，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本市40余项节水标准的基础上，构建符合本市水资源特点和管理要求的节水标准体系，制定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细化、更严格、更有针对性的地方节水标准，支撑本市用水计划管理、节水考核等政策制定实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增效，改善水资源环境，推动北京市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动节水标准体系建设，到 2023 年底，完成“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形成覆盖全市生活服务业、工业、建筑业、农业等各领域和各用水环节的节水标准体系，提高全市用水效率，提升节水意识，为北京“四个中心”定位提供水资源保障，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标准体系框架

基于本市的水资源特点和用水全过程管理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突出特色，从设计、运行、管理、评价等用水环节构建涵盖基础、定额、评价、监测、管理等类别的北京市节水标准体系框架，指导本市各领域、各行业节水工作。

（二）推进节水标准制定

依据本市主要用水行业用水水平、发展趋势以及节水标准体系框架，加快制修订要求更高、指标更细、内涵更广的节水标准。实现主要用水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全覆盖、主要用水领域节水评价全施行，非常规水利用标准全面推进，为节水工作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推动标准任务分解

制定“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将每一项制修订标准按年度、按责任单位进行细化落实。

方案实施周期为4年，即2020年至2023年，共需制修订节水标准89项。年度编制计划可根据本市行业分布变化、节水技术创新等情况适时调整。

（四）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

加强标准运用，开展标准应用场景宣贯。建立节水标准实施效果反馈机制，对标准实施情况、技术指标改进情况进行跟踪。结合大数据平台，收集、整理、分析各行业用水数据，科学、合理的确定节水标准阈值，适时推动标准指标更新，不断提高标准水平。

（五）促进节水标准监管评价

构建社会化监督的节水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节水主管部门监督、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相关方参与的节水标准监管评价机制，推动节水管理改革，增强全市节水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管的节水氛围。

四、组织实施

以“统一部署、行业负责、分类制定、协同实施”为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推动方案落地，形成边发布、边应用、边培训、边推广的工作模式，发布一项，推广一项。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推进“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分别成立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工作组。

领导小组由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共同组成，统筹本方案实施工作。专家组包括顾问组、综合组、服务业组、工业组和农业组，分别负责政策技术咨询以及指导各领域的标准编制。工作组由市水务局负责，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推进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市水务局职责

市水务局统筹推进本方案的实施。负责组织成立专家组和工作组，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承担基础通用等市水务局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水务局共同推进本方案实施；负责方案中标准的立项、审查和批准发布等工作。

3.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节水标准的组织制定工作。负责落实标准编制的起草单位，全过程把控标准编制进度和质量；负责标准发布后的宣传和推广应用工作。

（三）过程管理

1. 申报立项阶段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6月底、11月底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标准立项申请。领导小组适时对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申报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推进

标准立项。

2. 编制阶段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落实起草单位，并按照起草、征求意见、论证、送审、报批的程序，做好相关工作。专家组对送审材料进行技术把关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进度管理

依据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市水务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标准制修订任务进行确认，包括确认标准名称、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完成时间等。工作组每半年统计一次标准进展情况，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经费管理

市水务局根据标准制定计划，按年度将标准制修订和工作经费等费用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市水务局对编制单位申报的标准制修订费用统一评审、核定，并通过与行业主管部门、标准编制单位签署三方协议等形式拨付经费。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各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将节水标准的实施和管理落实到位。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协会、非政府组织、企业、机构等单位的主观能动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专业机构、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联动，

健全公众参与渠道，组织号召各类用水户为北京市节水和用水管理献言献策。

（二）分步严格实施，加大宣传力度

严格推进标准制定和应用，将标准与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评估等工作相衔接，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同时，采取新闻发布、平面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节水标准宣贯、咨询等服务，普及节水标准化知识，增强政府部门、用水单位和消费者的节水标准化意识。

（三）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方案实施

加强地方标准编制过程中对各起草单位和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培训；及时协调各部门工作，沟通解决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适时开展专项督查，保证标准按期推进。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附件：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标准名称(修订标准号)	类别	状态	启动年度	行业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用水单位用水量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	基础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
2	节水评价通则	基础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3	用水单位节水量计算导则	基础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水平衡测试导则	基础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5	用水审计标准	基础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6	建筑水表配置标准	基础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用水定额 第1部分:粮食作物(DB11/T 1528-2018)	定额	修订	2021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8	用水定额 第2部分:蔬菜	定额	制定	2020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9	用水定额 第3部分:果树	定额	制定	2022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10	用水定额 第4部分:畜牧业	定额	制定	2021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11	用水定额 第5部分:水产养殖业	定额	制定	2022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12	用水定额 第6部分:园林绿化	定额	制定	2022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13	用水定额 第7部分:液晶显示模组	定额	制定	202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14	用水定额 第8部分:集成电路	定额	制定	202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15	用水定额 第9部分:彩色电视机	定额	制定	202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16	用水定额 第10部分:服务器	定额	制定	202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17	用水定额 第11部分:显示器	定额	制定	202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18	用水定额 第12部分:饮料(DB11/T 1696-2019)	定额	修订	202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19	用水定额 第13部分:酒	定额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0	用水定额 第14部分:电池	定额	制定	202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1	用水定额 第15部分:整车制造	定额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2	用水定额 第16部分:中成药	定额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3	用水定额 第17部分:商品混凝土	定额	制定	20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24	用水定额 第18部分:水泥	定额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5	用水定额 第19部分:乳制品	定额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6	用水定额 第20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定额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7	用水定额 第21部分: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定额	制定	202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8	用水定额 第22部分:焙烤食品	定额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29	用水定额 第23部分:冷轧板材	定额	制定	202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30	用水定额 第24部分:印刷业	定额	制定	202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序号	标准名称(修订标准号)	类别	状态	启动年度	行业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1	用水定额 第25部分:宾馆(DB11/T 554.3-2018)	定额	修订	2022	市水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2	用水定额 第26部分:学校(DB11/T 554.2-2018)	定额	修订	2022	市水务局	市教委
33	用水定额 第27部分:医院(DB11/ 554.4-2008)	定额	修订	2022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水务局
34	用水定额 第28部分:机关(DB11/ 554.5-2010)	定额	修订	202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35	用水定额 第29部分:写字楼(DB11/ 554.6-2010)	定额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6	用水定额 第30部分:洗车(DB11/ 554.7-2012)	定额	修订	2020	市水务局	
37	用水定额 第31部分:综合零售(DB11/ 554.8-2015)	定额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38	用水定额 第32部分:餐饮(DB11/ 554.9-2015)	定额	修订	2020	市商务局	市水务局
39	用水定额 第33部分:沐浴业(DB11/ 554.10-2013)	定额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40	用水定额 第34部分:人工滑雪场(DB11/ 1225-2015)	定额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体育局
41	用水定额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DB11/ 1224-2015)	定额	修订	2020	市水务局	市体育局
42	用水定额 第36部分:游泳场馆	定额	制定	2021	市体育局	市水务局
43	用水定额 第39部分:洗浴	定额	制定	2021	市商务局	市水务局
44	用水定额 第37部分:博物馆	定额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市文物局
45	用水定额 第38部分:体育场馆	定额	制定	2022	市体育局	市水务局
46	用水定额 第39部分:地铁站	定额	制定	2020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47	用水定额 第40部分:客运站	定额	制定	2020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48	用水定额 第41部分:火车站	定额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49	用水定额 第42部分:居民生活	定额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0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1部分:机关(DB11/T 936.2-2012)	评价	修订	2020	市水务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1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2部分:工业企业(DB11/T 936.3-2012)	评价	修订	2020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2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3部分:公共建筑(DB11/T 936.5-2017)	评价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3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4部分:学校(DB11/T 936.6-2017)	评价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教委
54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5部分:宾馆(DB11/T 936.7-2017)	评价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55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6部分:医院(DB11/T 936.8-2017)	评价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56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7部分:洗浴服务企业	评价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57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8部分:洗车场所	评价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58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9部分:游泳场馆	评价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市体育局

序号	标准名称(修订标准号)	类别	状态	启动年度	行业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9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10部分:滑雪场	评价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市体育局
60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11部分:综合零售	评价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61	用水单位节水评价规范 第12部分:公园	评价	制定	2020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62	区域节水评价规范 第1部分:街道(乡镇)	评价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市民政局
63	区域节水评价规范 第2部分:社区(DB11/T 936.4-2012)	评价	修订	2021	市水务局	市民政局
64	区域节水评价规范 第3部分:工业园区	评价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	区域节水评价规范 第4部分:村庄	评价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66	区域节水评价规范 第5部分:区	评价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67	节水灌溉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设计规范(DB11/T 722-2010)	设计	修订	2021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68	节水灌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T 558-2008)	管理	修订	2021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69	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管理规范(DB11/T 556-2008)	运行	修订	2020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70	设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程(DB11/T 557-2008)	技术	修订	2022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71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技术	修订	2022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72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349-2006)	技术	修订	2022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73	工业废水回用工程运行管理规范	技术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74	工业浓盐水处理技术规范	技术	制定	20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75	施工降水节水技术规范	技术	制定	20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76	建筑中水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48-2006)	运行	修订	2022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7	民用冷却塔节水管理规范	运行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8	供水企业节水管理规范	管理	制定	2021	市水务局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79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规范(DB11/T 343-2018)	技术	修订	20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80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设计	修订	2021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	集雨型绿地工程设计规范(DB11/T 1436-2017)	设计	修订	2022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2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技术	修订	2022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83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1部分:工业	技术	制定	2020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84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2部分:空调冷却	技术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85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3部分:市政杂用	技术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86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4部分:景观环境	技术	制定	2022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87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技术	制定	2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88	海绵城市调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运行	制定	20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89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设计	制定	2021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

博物馆用水定额数据采集表

一、登记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群体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遗址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单位地址		邮编	
水耗/吨	2018年用量:	2019年用量:	2020年用量: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2018年用量:	2019年用量:	2020年用量:
填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属性信息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改扩建情况说明(群后建筑面积差异等)			
全年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天数/天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接待能力/(人/天)		全年观众数/(人/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人数(含)/人	在编职工/人		非在编职工/人
供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半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
建筑年代(现有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0世纪80年代前 <input type="checkbox"/> 20世纪80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20世纪90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21世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_____)		

三、取水信息

面积/ m^2	办公区面积		绿化面积	
	展区面积		库房面积	
	供暖面积		供冷面积	
总取水量(合计)/ m^3 (以2019年用水量为例)	自来水/ m^3			
	外购中水/ m^3			
	外购热水/ m^3			
博物馆部分/ m^3 : (总计)	分项计量: 展厅及公共区域/ m^3 :	办公楼/ m^3 :	锅炉、空调等设备用水/ m^3 :	绿化用水/ m^3 : 其他用水/ m^3 :
非博物馆部分(外供给其他部分或单位, 比如宾馆、招待所、学校等用水)/ m^3				
其他部分/ m^3				

四、非常规水利用信息

是否使用市政再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利用量: m^3	是否有自建再生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再生水设施投入使用年份	年	再生水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m^3/日$	再生水实际利用量	$m^3/年$
再生水原水来源	①雨水 ②污水 ③回水 ④其他:				
再生水用途	①冲洗 ②冲厕 ③水泵 ④场地冲洗(保洁) ⑤洗车 ⑥其他:				
可铺设透水铺装地面面积	m^2	透水铺装地面面积		m^2	

五、备注信息

--

- 解释说明
- 非在编职工: 包括派遣人员、外包人员以及长期驻场(工作在博物馆内的其他人员)。
 - 外购水: 指博物馆外购获得的蒸汽、热水。
 - 没有的信息可写无。
 - 填表问题可联系曹恩静, 电话: 13488662901。